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09號

原告 黃湫婷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

被告 笑笑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另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93,340元（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撥9,936元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三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原告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部分總合為303,276元部分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之事件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惟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此部分應暫先繳交第一審裁判費1,103元，另原告聲明第(三)項請求被告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原告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103元【計算式：1,103元+3,000元=4,103元】，原

告目前已繳納裁判費1,103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 
日內向本院繳納3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  
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  
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 
書 記 官 吳 良 美

【附表】

| 編號 | 原告請求項目   | 原告請求金額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特休未休假工資  | 15,840元  |
| 2  | 資遣費      | 277,500元 |
| 3  | 未足額提繳退休金 | 9,936元   |
| 合計 |          | 303,276元 |